

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惠发改〔2025〕59号

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布 2025 年 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及 收费项目的补充通告

根据《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和《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闽价费〔2015〕34号）要求，现将 2025 年惠安县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及收费项目予以补充公布，未经公布的单位均无权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

特此通告。

附件：新增 2025 年惠安县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
及收费项目

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7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新增 2025 年惠安县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及收费项目

序号	单位名称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1	惠安县宏福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殡葬收费	1. 遗体火化: 14 周岁以上 360 元/具, 14 周岁以下 (含 14 周岁) 200 元/具, 断肢、骸骨 100 元/具, 含打扫包装骨灰。 2. 遗体接运: (1) 运尸费: 150 元/次, 县城区以内当日接送 150 元, 单独送棺另收 150 元。275 元/次, 县城区以外当日接送 275 元, 当日送棺隔日接运另收 275 元。(2) 接尸费: 150 元/具, 殡仪馆内接尸, 包括馆内二道运输。 3. 遗体存放: 暂时冷藏存放, 60 元/具·天, 指存放在殡仪馆冷冻库或冰柜里, 不满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冷藏 72 小时内)。 4. 骨灰寄存: (1) 50 元/年·位, 集中寄存每位每年 50 元。(2) 100 元/年·位, 独立分格寄存每位每年 100 元 (指寄存骨灰廊)。具体详见文件。	《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惠安县宏福殡仪服务有限公司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函》(惠发改函〔2025〕14 号)
2	惠安县老年大学	老年大学学费	1. 普通课程: 50 元/人·门·学期 2. 特殊课程: 古筝、电钢琴班, 75 元/人·门·学期 具体详见文件。	《泉州市物价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核定泉州市老年大学及各县(市、区)老年大学学费收费标准的批复》(泉价〔2013〕179 号)

